附件

乐清市绿色工厂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快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做好“十四五”绿色制造体系构建工作，促进工业绿色发展，根据工信部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部署、省经信委《关于加快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浙经信绿色〔2020〕78号）等要求，制定本评价办法。

第二条　为引导企业向绿色发展转型升级，促进企业成为绿色制造的实施主体，推进我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具备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等特点的企业进行星级评价。

第三条  评价工作遵循企业自主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乐清市经信局负责本市级绿色工厂建设的评价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绿色工厂实行星级评价。根据企业绿色发展成熟度，将绿色工厂划分为三星至五星3个评价等级。其中：达到三星级（80分以上，且上年度亩均价为B类以上）标准评定为乐清市级绿色工厂，达到四星级（得分85分以上，同时温州级绿色工厂评分标准达80分以上，且上年度亩均评价为A类以上）标准推荐为温州市级绿色工厂，达到五星级（95分以上，同时除去加分项不低于90分，且上年度亩均评价为A+类）标准推荐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绿色工厂。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申请乐清市绿色工厂评价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乐清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会计信用、纳税信用、银行信用良好。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经济技术基础和经济效益，原则上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规上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要求B类以上。

（三）须满足绿色工厂基本要求（一票否决项），评价指标和要求见附件。

（四）已在工信部、省经信委公布的绿色工厂名单内的企业不再申报。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绿色工厂：

①近3年发生较大及以上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的；

②近3年发生Ⅲ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

③在国家、省、温州市和乐清相关督查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④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完成整改的；

⑤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七条  企业须按照乐清市绿色工厂相关标准要求开展绿色工厂评价，达到三星级以上的，可以申报乐清市绿色工厂，按照《乐清市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评价表》和《乐清市绿色工厂具体指标评价表》企业自行或请第三方编制《绿色工厂评价报告》，报乐清市经信局。

第八条  乐清市经信局组织行业专家对《绿色工厂评价报告》进行审查，综合评分达到三星级以上的列入乐清市绿色工厂创建培育名单库，在市经信官网公示7天，无异议的企业，由市经信局发文公布，并授予“乐清市绿色工厂”称号，有关财政扶持政策优先享受。

第九条  经评议，综合得分达四星级以上的企业择优推荐申报温州市级绿色工厂，并视情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绿色工厂。

第十条  企业应对评价结果和材料真实性负责，在评价报告中需对照评价要求逐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有关要求：

（一）如企业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绿色工厂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②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③要有相应的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评价机构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制造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④须在乐清市经信局实行备案。

（二）第三方评价有关要求：

①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可由申报企业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②第三方机构可参照《乐清市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评价表》和《乐清市绿色工厂具体指标评价表》开展评价工作；

③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负责，需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基本条件逐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为提升第三方机构的自律意识，便于广大企业择优选择，鼓励第三方机构在工信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mpsp.org.cn/）上进行自我声明并展示相关证明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经信局对市级绿色工厂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五年组织一次复审。接受复审的市级绿色工厂须对近五年来绿色工厂建设管理和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乐清市绿色工厂复评报告》报乐清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委托中介机构或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核后发布复审结果。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市级绿色工厂资格：

（一）未按规定参加复审的；

（二）复审结果不合格的；

（三）企业被依法终止的；

（四）企业提供虚假复审材料和数据的；

（五）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环境、质量等事故，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第十四条　被撤销市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绿色工厂。

第十五条  市级绿色工厂所在企业发生更名，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申请名称变更。若发生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申请复审，复审合格后重新授予市级绿色工厂称号。

第十六条  乐清市经信局对变更名称和撤销市级绿色工厂的企业，发文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乐清市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  |
| --- |
| 附件1-1 |
| 乐清市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评价表 |
| （2023年） |
| **企业名称：** |  |
| **序号** | **基本要求** | **具体评价要求** | **一票否决项** | **是否符合，有无证明材料** |
| 1 | 1.基础合规性 | 1.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提供立项文件等。 | ★ |  |
| 2 | 2.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提供安全、环保、质量等证明。 | ★ |  |
| 3 | 2.管理职责 | 3.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领导作用和承诺、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满足GB/T 36132 中4.3.1)的要求。 | ★ |  |
| 4 | 4.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和制度，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实施方案。 | ★ |  |
| 5 | 5.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 ★ |  |
| 6 | 6.车间6S管理是否达到基本要求 | ★ |  |
| 7 | 3.亩均评价 | 7.乐清市绿色工厂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在B类以上。 | ★ |  |
| 8 | 4.碳均评价 | 8.上一半年度“碳均论英雄”评价结果为红色以上或省“工业碳效码”评价结果为5级以上。 | ★ |  |
| 附件1-2 |
| 乐清市绿色工厂具体指标评价表 |
| （2023年） |
| **企业名称：**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评价要求** |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 **分值** | **得分** |
| 1 | 基础设施 | 1.建筑 | 1.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 3 |  |
| 2.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  | 2 |  |
| 2.照明 | 3.人工照明应符合GB 50034规定。 |  | 1 |  |
| 4.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分区、分组设计。 |  | 2 |  |
| 5.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50%。 |  | 1 |  |
| 3.设备设施 | 6.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  | 1 |  |
| 7.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设备列入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的不得分。 |  | 3 |  |
| 8.近三年内有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新设备能效等级在2级以上并产生预期节能效果。 |  | 3.5 |  |
| 9.工厂应依据GB17167、GB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应进行分类计量。 |  | 2 |  |
| 10.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 |  | 1 |  |
| 2 | 管理体系 | 4.一般要求 | 11.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19001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  | 3.5 |  |
| 12.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1 |  |
| 13.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45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3.5 |  |
| 14.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1 |  |
| 5.环境管理体系 | 15.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  | 3.5 |  |
| 16.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1 |  |
| 6.能源管理体系 | 17.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3331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  | 3.5 |  |
| 18.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  | 1 |  |
| 3 | 能源资源投入 | 7.能源投入 | 19.建有能源管理中心或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  | 2 |  |
| 20.厂区建有分布式光伏电站、储能装置。 |  | 2 |  |
| 2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0%的得满分。 |  | 3 |  |
| 22.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  | 2 |  |
| 8.资源投入 | 23.工厂应按照GB/T 7119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GB/T18916（所有部分）、浙江省用（取）水定额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通过乐清市水平衡测试项目验收的得满分。 |  | 3.5 |  |
| 24.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  | 2 |  |
| 25.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  | 2 |  |
| 26.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  | 1 |  |
| 4 | 产品 | 9.生态设计 | 27.按照GB/T 32161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  | 3 |  |
| 10.有害物质使用 | 28.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  | 1.5 |  |
| 11.节能 | 29.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  | 3 |  |
| 12.减碳 | 30.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  | 0.5 |  |
| 31.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 |  | 0.5 |  |
| 32.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  | 1 |  |
| 13.可回收利用率 | 33.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  | 1 |  |
| 5 | 环境排放 | 14.大气污染物 | 34.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现状是否与环评相符，不相符不得分。 |  | 2.5 |  |
| 15.水体污染物 | 35.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现状是否与环评相符，不相符不得分。 |  | 2.5 |  |
| 16.固体废弃物 | 36.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GB 18599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需签订委托第三方进行危废处置协议。 |  | 2.5 |  |
| 17.噪声 | 37.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 1.5 |  |
| 18.温室气体 | 38.工厂应采用GB/T 32150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  | 1 |  |
| 39.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  | 1 |  |
| 40.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  | 1 |  |
| 6 | 绩效 | 19.用地集约化 | 41.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容积率达到平均1.5倍以上的得满分。 |  | 2.5 |  |
| 42.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30%。 |  | 1.5 |  |
| 20.原料无害化 | 43.按照GB/T 36132附录A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30%及以上。 |  | 2.5 |  |
| 21.生产洁净化 | 44.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20%以上得满分。 |  | 2.5 |  |
| 45.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20%以上得满分。 |  | 1.5 |  |
| 46.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20%以上得满分。 |  | 1.5 |  |
| 22.废物资源化 | 47.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优于行业平均水平20%以上得满分。（注：重点看企业近年来原材料减量化有无取得成效） |  | 2 |  |
| 48.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含委外处理），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  | 2.5 |  |
| 49.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优于行业平均水平20%以上得满分。 |  | 2 |  |
| 23.能源低碳化 | 50.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20%以上得满分。 |  | 2.5 |  |
| 51.按照GB/T 36132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20%以上得满分。 |  | 1.5 |  |
| 7 | 加分项 | 亩均效益 | 52.企业亩均综合绩效评价最近两年均为A+类得2分，最近一年为A+类得1分。 |  | 2 |  |
| 碳均评价 | 53.上一半年度“碳均论英雄”评价结果为绿色或省“工业碳效码”评价结果为1级得5分，上一半年度“碳均论英雄”评价结果为蓝色或省“工业碳效码”评价结果为2级得3分。 |  | 5 |  |
| 节能诊断 | 54.近三年内做过节能诊断，并出具报告。 |  | 2 |  |
| 碳交易 | 55.运用碳交易来进行降碳，碳交易量超过年碳排放量5%以上得分。 |  | 1 |  |
| 总 分 | 110 |  |
| 注：按照受评工厂满足程度在0分到满分中按百分比取值。 |